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持续督导机构”）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科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陈昶、张世举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陈昶、张世举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信息披露情况；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经营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规章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；
- 6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并收集和查阅了晶科能源的三会会议资料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，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，董事、监事是否勤勉尽责；查阅了管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的责权划分情况；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晶科能源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晶科能源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以及披露的公告及备查文件，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晶科能源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、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、关联交易协议等。

核查意见：

晶科能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晶科能源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、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，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

晶科能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抽查了相关合同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晶科能源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晶科能源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晶科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，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

为应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否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晶科能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晶科能源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持续督导机构认为：晶科能源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陈昶

张世举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